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訴願決定書

工程願字第1090011761號

訴願人：禾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政府採購事件，不服金門縣政府109年3月4日府工土字第1090005652號函，提起訴願，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為訴願法第3條第1項及第1條第1項本文所規定。次按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是對於非行政處分或不屬訴願救濟範圍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復按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第1項規定：「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有關政府採購履約爭議，應循調解、仲裁或訴訟等民事紛爭解決程序處理。末按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以下簡稱設置要點)第1點規定：「為辦理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及拆除管理，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工程採購之品質管理、環境保護及施工安全衛生，特訂定本要點。」；第4點序文規定：「機關允許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工程契約中應訂定下列事項：…」；第8點規定：「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及拆除，有關查驗、驗收及爭議處理，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第10點規定：「本要

點規定事項，機關應納入工程契約確實執行。」；可知設置要點之規定內容，係為工程採購之品質管理、環境保護及施工安全衛生所設。機關允許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其使用、管理、驗收、拆除等事項納入個案工程契約條款，機關與廠商因此所生之爭議，屬履約爭議範疇，應循前揭調解、仲裁或民事訴訟等程序請求救濟。

- 三、訴願人前承攬金門縣政府「金門縣烈嶼鄉烈嶼國中周邊地區市地重劃工程(第一期)-(二)」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案)，函請監造單位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監造單位)向招標機關金門縣政府申請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下稱系爭混凝土設備)，經監造單位函請金門縣政府同意，嗣金門縣政府以 107 年 5 月 4 日府工土字第 1070031911 號函同意設置所需設備，並載明工程竣工後，系爭混凝土設備之拆除列入驗收項目。系爭工程竣工後，金門縣政府以 108 年 9 月 4 日府工土字第 1080074735 號函附系爭工程初驗紀錄，請監造單位督促訴願人於期限內改善缺失。後訴願人函請金門縣政府同意暫緩拆除系爭混凝土設備至 3 年保固期滿及展延改善期限，金門縣政府以 109 年 3 月 4 日府工土字第 1090005652 號函(下稱系爭函)同意依監造單位評估，以 90 個日曆天計算系爭混凝土設備拆除作業期限，訴願人認金門縣政府無視日後工程保固所需，爰不服系爭函提起訴願。
- 四、本件訴願標的為訴願人不服系爭函；該函內容略以：有關監造單位函報系爭採購案承商申報系爭混凝土設備暫緩拆除，經監造單位評估合理之拆除作業期限，金門縣政府同意核定，請監造單位積極督辦承商據以辦理，若屆時仍未拆除或逾期改善完成，該府將依設置要點及工程契約之相關規定辦理檢討。經查前揭函文內容，係金門縣政府於系爭採購案履約事項就監造單位建議之改善期限予以同意，並非對訴願人之公法上請求有所准駁，核非訴願法所稱之行政處分；且訴願人爭執之招標機關金門縣政府得否依系爭契約第 9 條第 22 款規定將系爭混凝土設備之拆除列入驗收項目，或應延至保固期滿始要求訴願人將系爭混凝土設備拆除，此等爭議屬履約爭議範疇。訴願人就此等爭議提起訴願，應認屬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所定

「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之情形，應不予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顏久榮  
委員 陳明月  
委員 李得璋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黃進興  
委員 陳月端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1 9 日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